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 81 号栋 108, 联系人：郭定聪，联系电话：020-89091309。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服务单位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证书或工程

		咨询单位甲级专业资信证书（专业为公路和市政公用工程），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控平台”备案，熟悉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的开展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服务期间内，服务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且需满足住建局开展工作的需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以下称东江通道）起点位于志诚大道与开发大道交叉口，路线自西向东沿志诚大道布设，下穿友谊路、东江大道后，以隧道形式穿越东江北干流，在麻涌侧接水乡大道延长线，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 3055 米，其中隧道段长度 2535 米。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项目总投资

		46.98 亿元，其中黄埔区出资 22.27 亿元，东莞市出资 24.91 亿元。 1. 东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是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根据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交通行业册），该项目属于省重大项目，立项需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服务机构需协助黄埔区住建局开展东江通道建设工程（广州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配合黄埔区住建局对东江通道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开展评估论证并编制东江通道建设工程（广州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黄埔区各相关的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配合后续修改完善工作。 具体任务如下： （一）对东江通道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开展评估论证。 （二）编制东江通道建设工程（广州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在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评估报告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	在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对东江通道社

	和方式	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开展评估论证及编制东江通道建设工程（广州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提供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和广州市相关要求的评估报告（包含电子和纸质服务机构盖章报告），根据各单位及黄埔区住建局的意见对报告提供修改完善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和国家相关法规及计费标准计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

		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判定标准：由黄埔区住建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主持验收，验收不合格对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处理。
10	结算方式	按子项目结算——评估报告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

		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